

譚耀宗：十八條留彈性 應對特殊情況



中央出手訂立港區國安法，一直破壞國家安全的攪炒派竟稱此舉是「僭越香港特區的立法權」，原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一國兩制」當年是史無前例的創舉，在實踐過程中或出現這樣那樣的問題，故當年設計起草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第十八條等條文時已預設彈性，讓中央在面對香港出現特殊情況時，可依法主動訂立相關法律維護國家安全，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有權給人大常委會完成相關工作。他表示，若需加快立法進程，人大常委會可加會討論，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再於香港公佈實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本港市民昨日踴躍簽名，支持制訂港區國家安全法。

譚耀宗表示，在當年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已經預設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故在基本法設計上預設彈性，在遇到特別情況時能彈性處理，包括基本法第十八條等設計，而第二十三條擺放在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部分亦充分說明，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是國家層面的事。

保護「一國兩制」不被破壞

他說，當時基本法寫明二十三條立法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是信任香港特區，但當時亦考慮到若特區沒有完成相關立法，故根據國家憲法、香港特區基本法，需要有其他合法的辦法和措施完成。

針對此次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及執行機制，香港攪炒派聲稱中央「公然僭越」基本法白紙黑字訂明「屬於香港的立法權」，「破壞」「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譚耀宗反駁，搞「港獨」才是破壞「一國兩制」，而中央是想保護「一國兩制」不被破壞，並強調攪炒派2003年不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早就完成了，

現在的情況是「他們自己造成的」。

他直言，在攪炒派多年來的反對下，香港回歸祖國23年仍沒有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去年香港更發生眾多危害國家安全的「港獨」黑暴，觸碰「一國兩制」底線，「這些是迫不得已（讓）中央出手」，否則有關人等的氣焰會更加猖狂，明目張膽。

港區國安法符憲法基本法

譚耀宗重申，訂立港區國安法的安排符合憲法、基本法，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人大監督憲法和基本法實施，所以人大現在可以授權給香港特區制定第二十三條，也可以授權給人大常委會做港區國安法的工作。現在人大是從國家層面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做法。

為堵塞國家安全漏洞，盡快完成相關立法非常必要，譚耀宗表示，若需加快立法進程，人大常委會可加會討論，審議通過後將相關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再在港公佈實施，特區政府亦應盡早完成二十三條立法。

政法界：與二十三條無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全國人大將審議港區國安法，多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均表示，由全國人大制定全國性法律，是捍衛香港「一國兩制」及法治根基，與特區政府自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沒有直接關係，更不代表香港毋須為二十三條立法。

國安法例各國都有

資深大律師、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強調，全國人大授權人大常委會審議在港建立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及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不會影響香港「一國兩制」及法治根基。

他解釋，所有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國際人權公約》亦清楚講明，基本權利也會因國家安全理由而受到法律限制。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獨特的生活方式及司法程序，與內地不同的經濟體系，看不到一條全世界都有的國安法例，會摧毀「一國兩制」。

港仍須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香港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示，國家安全法第七條寫明，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守憲法和法律，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公民的權利和自由。國家安全法與香港的《人權法條例》很符合。

她強調，中央為香港制定港區國安法，是為了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但不代表有了港區國安法，香港就毋須為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亦指，即使人大作出有關決定，不代表二十三條立法被取代，日後二十三條的內容亦要跟從相關決定。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陳弘毅亦表示，「港區國安法」是中央行使國家安全相關權力進行立法，其中只有顛覆國家政權及分裂國家兩個部分與二十三條重疊，故與特區政府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無直接關係。

設執行機制符要求 安排落實待協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杜思文）根據港區國安法，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多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表示，中央負責國家安全的機構在香港設立相關機構，符合維護國家安全執行機制的要求，相信有關安排的落實需要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協商，目前未有定案。

譚惠珠：人大有責護國安

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說：「過往有若干中央的機構不在香港運作，現在將會可以了，我估計會包括一部分的執法人員。」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指出，港區國安法列明，中央負責國家



唐英年 譚惠珠 梁愛詩 劉兆佳

安全的機構在香港設立相關機構，符合維護國家安全執行機制的要求，具體則要視乎最終的法律條文、執行香港抑或內地的法律，或兩地執行機構有默契地執行哪些法律等。

她強調，過去一年有修例風波和有組織衝擊社會秩序等已涉及國家安全問題，憲法規定人大有保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有關權力無可置疑。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梁愛詩表示，香港在回歸祖國前，英國的國家安全事宜也由英國管理，有政治部門或特別任務部門，「這要雙方協商。」她並相信，在香港犯法就在香港審理，「通常在犯罪地審訊。」

劉兆佳：未必直接在港執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

示，中央負責國家安全的機構，最主要的是國家安全部和公安部，在香港設立相關機構，符合維護國家安全執行機制的要求，也可以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情報分享和收集方面加強合作。

他認為，國安部和公安部人員不會直接在香港執法，執法工作會交由香港特區部門負責，如香港警察等，內地執法部門也不會直接指揮香港警察，成為警隊的上司，香港執法部門仍然聽命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負責。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則表示，由於仍未啟動制定法例的程序，現在難以清楚說明有關的細節問題，相信待正式法案決定公佈後大家就會更清晰。

攪炒派多年阻撓 累港漏洞長存

自香港回歸祖國、基本法生效以來，二十三條立法一直被內外反對勢力的不斷阻撓，攪炒派中人不斷抹黑立法、鼠竄外地唱衰二十三條，「民陣」等組織不斷煽動反對二十三條立法的遊行，與英美政客裡應外合，終令立法擱置。其後，攪炒派更肆無忌憚，與外部勢力勾結掀起違法「佔中」、旺角暴亂及修例風波等。全國人大終於決定審議有關港區國安法的決議，香港攪炒派竟聲言有關立法「蔑視了基本法中讓香港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的初衷及憲制秩序」，但事實俱在，中央要出手，完全是因為香港攪炒派無理阻撓，導致立法滯不前，令香港長期存在重大國安漏洞所致。

2002年9月，香港特區保安局發表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

件」。2003年6月初，時任立法會議員李柱銘鼠竄美國唱衰二十三條，更與美國國會議員和政府官員會面，更狐假虎威地引述對方稱他們「非常關心」二十三條立法會「影響香港宗教、新聞、集會等自由」。

乞外力煽遊行阻立法

同年6月下旬，李柱銘和涂謹申又赴英國與上議院和下議院領袖見面，聲稱二十三條立法「令香港人權、法治受損」，而英國作為《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國之一，「有責任關注事件。」

2003年沙士疫情稍緩，「民陣」即發起「七一遊行」，反對二十三條立法，令特區政府在7月7日凌晨宣佈無限期押後提交草案二讀，並在9月5日宣佈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承諾先搞好經濟，社

會達成共識才再立法。此後，特區政府一直審時度勢，未有再對二十三條進行諮詢。

2014年，出現了挑戰中央管治權威的違法「佔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5年6月通過，並於同年7月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明確表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攪炒派就繼續抹黑國安立法，如公民黨的梁家傑就聲稱將內地法律引入香港並不可行，否則等同撕毀基本法云云。

反修例實為宣「獨」

2016年，爆發了推動「港獨」的旺角暴亂，到去年下半年，更爆發了表



李柱銘（中）、涂謹申（右）、李卓人等曾赴美抹黑香港。

面上反對《逃犯條例》條訂，實為宣「獨」甚至要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連串示威遊行。其間，攪炒派通過打砸燒威嚇建制派候選人以至選民，最終把持了新一屆區議會，更企圖利用公帑將「獨」滲入社區。

全國人大即將審議港區國安法的消息傳出後，攪炒派立法會議員即聲稱「港人」不能「被打殘」，就算「垂死」仍要「奮力繼續反抗」。「民陣」召集人岑子杰亦鼓吹反對港區國安法的遊行，「無論你是黃絲還是藍絲，為了香港的飯碗，你都應該要站出来」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劉兆佳：中央不出手亂局難息

全國人大將審議港區國安法，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監督「一國兩制」實施情況，香港回歸已23年，但一直不能就二十三條立法，中央政府無可避免要工作，日後香港就二十三條自行立法時，亦不能與國安法內容相抵觸。

劉兆佳形容，為香港解決亂局，中央已研究香港國家安全問題多年，如果人大通過議案決定，相信很快會出相關法律，因為越晚出台就有愈多揣測，也會令許多人製造恐怖活動，引致經濟動盪。

他續說，人大常委會的舉動，反映中央對香港能夠在短期內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的信心不大，尤其不少人反對立法，如果中央不出手，香港亂局無法平息，加上外部勢力繼續插手香港事務，這種急迫和危機感導致中央出手扭轉局面。

劉兆佳相信，中央訂立的相關法律是於長期肯定不能與相關法律相抵觸。